

## 家長（監護人）無法陪同（未滿 18 歲）兒童青少年 就醫暨藥物治療委託書

基於法律相關規定及醫療院所「知情同意」之程序，及民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」依據法律規定，兒童不具有醫療上的「決定能力」，做任何醫療決定，均需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

本人 \_\_\_\_\_（兒童、青少年家長簽章），因故無法親自陪同本人子女 \_\_\_\_\_  
（兒童、青少年姓名）就醫暨藥物治療，故

☐ 委託親屬或關係人陪同

☐ 本人子女已就讀國、高中年級以上可自行獨立前往就醫暨藥物治療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委託人： \_\_\_\_\_（兒童、青少年家長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住址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與病人關係： \_\_\_\_\_

（國、高中年級以上可自行獨立前往就醫免填受委託人）

受委託人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住址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與委託人關係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（本委託書 14 日內有效）

註：

1. 本表需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填寫。
2.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陪同兒童、青少年（未滿 18 歲者）就醫者，請填寫本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；受委託人代為陪同就醫時，應出示委託書及有關證明（如身份證明文件）。